

高平市公安局文件

高公复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TA0063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王雷明委员：

您好！您提交的“关于简化户口父母信息更正程序的建议（社会建设类第TA0063号）”的提案已收悉。感谢您对户籍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针对您的提案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专人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人口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基础，只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户政管理，才能确保户籍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唯一性。户籍信息的唯一属性，不仅是个人信息的唯一性，还有其亲属关系的唯一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公安部户口

登记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》、《山西省户籍管理工作规范》等，婴儿出生后登记户口按出生或收养登记户口，需提交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或《收养登记证》等相关手续，提交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或《收养登记证》均记载有父母亲的信息，公安机关依规为其登记户口并记录其父母信息。您在提案中提到的三种户口父母信息错误情形：一是走失人口，其户口父母信息为养父母；二是因逃避计划生育户口上在别人名下的，其户口父母信息为亲戚朋友；三是婚外生育人口，其父母信息存在不实。这些问题的产生，都是在出生登记时提供了虚假证明，造成了其父母信息虚假。这些都是特定时期、特定环境下形成的户籍管理遗留问题，也是现实生活中的难点问题，亟待在时代的发展中加以破题。

目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此类户口问题的处理办法是：经调查核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办理、违规办理、应销未销和错误登记的户口，派出所应当通知当事人办理注销登记，并做好记录，当事人拒不配合的履行告知程序后予以注销。因此，提案中的三种情况的处理建议：注销错误登记的户口后，提供真实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或《收养登记证》重新登记。

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，我们也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，商

讨进一步的解决办法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支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高平市公安局

2025 年 9 月 1 日